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94年5月23日下午二時十分

貳、地點：本校綜合教育大樓五樓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曾校長憲政 紀錄：陳文正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陸、報告事項

一、秘書室報告

裁示：一、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紀錄確定。

二、餘洽悉。

二、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實習輔導處、進修暨推廣部、經費稽核委員會等單位工作報告。

裁示：洽悉。

柒、討論事項

程序動議

提案人：主席

案由：今日會議主要是討論本校改名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發展計畫及與鄰近大學整合發展計畫，亦即第九案及第十案，因此建請與會代表同意先行討論第九案及第十案，再行討論前八案，是否同意，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新竹師範學院轉型改名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發展計畫，請討論。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文字部分授權教務長會後依據各系所意見修訂後報部。

提案十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新竹師範學院轉型改名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後與鄰近大學整合發展計畫，請 討論。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如有任何文字修正建議，請於本星期三下班前向主秘建議修正。授權主秘作文字修正後報部。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發展獎助要點」，請討論。

說明：一、93.08.13 教育部修正之「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點「前條第一項收支管理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三、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及 93.12.21 教育部修正之「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注意事項」第六點所示「以研究或參與產學合作與技術研發為主之專任教師，其認定基準及彈性調整授課時之原則，應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報本部備查」。

二、依上開二項法規所訂，本校校務基金於配合支應原則確定後，則可支應於「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獎勵」；又因原要點實施近一年，有諸多部分尚須修正，為使其更為完備，特提此修訂案。

三、本要點原於行政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即可施行，但因「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注意事項」第六點所示「以研究或參與產學合作與技術研發為主之專任教師，其認定基準及彈性調整授課時之原則，應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報本部備查」，是以本案第四點第二款(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獎勵)提於本會討論。

四、修正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

擬辦：本案若於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將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一、修正條文要點四第二項第三款獎勵範圍：「每擔任一項專題研究……；擔任第二項專題研究……。」修正為「每擔任一件專題研究……；擔任第二件專題研究……。」。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提升學生外文能力實施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本草案（如附件二）業經 93 年 12 月 6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一、本案實施辦法修正實施要點。

二、要點三第三款「……得抵免大一英文。」內「抵免」二字保留或修正為「免修」，授權教務處會後再行瞭解鄰近學校相關規定後決定。

三、本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暨服務成績評定標準表」專業服務表現項目評定內容與標準修正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教育部 93.11.30 台學審字第 0930160320 號書函建議各校將教師擔任國家考試典試工作（命題、閱卷、審查等）之經歷採計為升等或資積考核之加分項目，案經提本校 94.01.06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同意採計為升等評分要項。復接 94.01.25 九十三學年度第 10 次教學主管座談會備忘錄中建議本室斟酌考量擔任縣市政府或中央部會之諮詢委員（聘期達一年以上）、擔任大學入學指定考試科目考試、學力測驗或高中聯招之命題、閱卷、審查等工作可否列入專業服務表現，先予敘明。

二、茲依前開說明草擬甲、乙二個方案（如附件三），提請 討論。

決議：一、本案通過採乙案。

二、乙案「評定內容與標準」第五點中「學力測驗」、「高中聯招」正確名稱請教務處協助查詢修正。

三、本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現行組織規程第 11 條條文修正案（如附件四），請 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民國 93 年 12 月 27 日台申字第 0930171341 號書函，有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應依 93 年 6 月 23 日制定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條第二項：「學校……相關組織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改組。」爰修改本校現行組織規程第 11 條第 2 款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規定，明定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決議：一、本案修正條文第二款第一目「（一）本校申評會由下列人士組成：1. 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代表十三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修正為「（一）本校申評會由下列人士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1. 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代表十三人。」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改制教育大學組織規程草案第 19 條修正案（如附件五），請 討論。

說明：一、本校改制教育大學組織規程草案前經本（94）年 4 月 21 日臨時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為求更為週延妥適，擬將各組組長、諮商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軍訓室主任之任用資格及程序，予以

明訂。

三、本案前經本校 94 年 5 月 9 日校務發展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

案由：「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學則」第五篇進修暨推廣部條文修正案（如附件六），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教育部核定之班別異動暨實務作業，爰擬提出「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學則」第九十四條、第九十八條、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案。

二、本修正案經 94 年 3 月 14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暨推廣部部務會議通過在案。

擬辦：擬於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後施行。

決議：一、修正條文第九十八條內「規定期限內」授權由進修暨推廣部作文字修訂。

二、修正條文第二款「曠課一小時者作缺課五小時計……」修正為「曠課一小時者作缺課三小時計……」。

三、本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

案由：95 學年度各系所提報教學碩士學位班及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申請增設新班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95 學年度各系所申請增設新班資料彙整如下：

申請班別	開班系所	申請班數	申請名額
幼稚園教師在职進	幼兒教育研究	1 班	25 名

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所		
教育心理與諮商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1 班	25 名

二、上述各班業經 94 年 5 月 9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在案。

三、上述各班開班計畫已循開班程序送請外審，外審結果及簡要開班計畫如附件七。

擬辦：各班申請案擬於通過後納入本校 95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經費稽核委員會

案由：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如附件八），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9 條辦理。

二、本修正案經 94 年 5 月 4 日第三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一、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但管理委員會之成員……。」

修正為「……，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

捌、散會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National Hsinchu University of Education